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0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02,340,601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4,894,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7,446,401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2,446,401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2,446,401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11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5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98%；反对 116,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3%；弃权 5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6%；反对 12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126,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弃权 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6%。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4%；反对 127,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弃权 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7%；反对 127,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7%；弃权 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6%。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梁铭明律师和毛一伦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350 万元。

4、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6,231.26 万元（含本次，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3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还以名下位于屯城镇海榆中线东侧（大同十四坡）土地面积 30,706.21㎡ 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屯国用（2013）第 02-00001 号】以及公司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北侧 A-01-06 地块面积 46,667.00㎡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 4,566.13㎡ 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琼（2021）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40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及其二人配偶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5.4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公司本次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087.48	109,762.36
负债总额	60,155.33	51,512.67
净资产	59,932.15	58,249.69
资产负债率	50.09%	46.9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198.07	57,268.44
利润总额	2,081.23	2,934.79
净利润	1,682.46	1,570.91

注：上述 2020 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1】00169 号；2021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建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建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 2,35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231.26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47%；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 186,094.4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25%，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的 94.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5.4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 21,8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16,016.13 万元人民币，均未超过 15.40 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也未超过各公司之间分配的具体额度。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具体时间为 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 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5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立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鉴于王立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立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立海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关少凰女士已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少凰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董事会同意提名关少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少凰女士当选后将接任王立海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关少凰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关少凰女士简历

关少凰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关少凰女士 1997 年毕业于武汉市中南政法学院，1998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2016 年至 2017 年任海南言必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至 2018 年任海南琼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迄今任海南同玺律师事务所律师。除上述任职外，关少凰女士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少凰女士于 1997 年毕业于武汉市中南政法学院，1998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2016 年至 2017 年任海南言必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至 2018 年任海南琼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迄今任海南同玺律师事务所律师。除上述任职外，关少凰女士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少凰女士于 2013 年 9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关少凰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关少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少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日常生产经营，瑞泽双林建材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35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此外，公司还以名下位于屯城镇海榆中线东侧（大同十四坡）土地面积 30,706.21㎡ 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屯国用（2013）第 02-00001 号】以及公司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北侧 A-01-06 地块面积 46,667.00㎡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 4,566.13㎡ 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琼（2021）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40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及其二人配偶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抵押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海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关少凰女士已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少凰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关少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少凰女士当选后将接任王立海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关少凰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少凰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兴业银行借款进展情况

1、借款情况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 3.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质押了其持有的 916.833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董事长霍东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未及时办理完成续贷事宜，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发生了兴业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为维护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续贷事宜，但双方就续贷条件未能完全达成一致。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公司与兴业银行进行了诉前和解，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截至目前，兴业银行借款逾期金额 12,635.01 万元。因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及其配偶赵佳（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中对兴业银行借款逾期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4 执 183 号】，要求合利宝协助冻结合利金融（合利宝持股比例 95%的股东）持有的合利宝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现金收益等，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期间，不得对上述冻结财产办理过户、变更、注销、质押等行为。

《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宝股权，并不包括合利宝所控制的经营性资产，该事项暂未对合利宝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中信银行借款进展情况

1、借款情况概述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公司借款 75,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本，实际放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截至目前，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 4,000 万本金、2021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 1.85 亿元本金及 2021 年 9 月 8 日到期的 1 亿元本金未能如期归还，目前实际贷款本金余额 3.75 亿元，逾期本金金额 3.25 亿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仲裁通知》（（2021）深国仲受 4768 号-4）。申请人中信银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受理。根据上述仲裁申请，申请人中信银行请求裁决其与公司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17 深银西委贷字第 0001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公司偿还欠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91,038,750.00 元及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并要求裁决其对公司持有的合利金融 90%的股权、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宝 95%的股权及其他被申请人拥有的其他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相关被申请人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中对中信银行借款逾期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进展情况

经自查发现，受上述仲裁影响，目前公司名下 2 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合计被冻结资金余额 16,926.43 元。上述被冻结的 2 个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出现冻结情形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续贷、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相应支出、向控股股东借款、处置相关资产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金融借款事项。

2、上述事项，公司正在与债权方积极协商以偿还贷款，化解借款逾期事项，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合同、协议约定相关条款继续采取相关保全或处置的措施，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09,928,2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87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50,306,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8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59,621,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01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2,766,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21,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0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92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6,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92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